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16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雯
　　吳冠瑩
被　　告　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叁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訴外人世界夢公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由被告所背書票面金額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,835,000元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3紙、退票理由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9,116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